



危险化学品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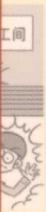
WEIXIAN HUAXUEPIN ANQUAN

■ “安博士画说安全丛书”编委会

危险化学品安全

危险化学品安全

危险化学品安全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安博士画说安全丛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

“安博士画说安全丛书”编委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安博士画说安全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8

安博士画说安全丛书

ISBN 978-7-5045-6762-8

I. 危… II. 安… III. 化学品-危险物品管理：安全管理-图集 IV. TQ086. 5-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4564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版人：张梦欣

*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32 开本 3.75 印张 78 千字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0.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954652

编委会名单

主任 闪淳昌

委员 甘晓东 王铭珍 安宏伟 刘志才

罗音宇 杨乃莲 耿凤翔 王海军

吴爱枝 仇燕琳 牛开健 张宝国

时 文 冯维君 陆 芳 鄂智峰

赵卫星 吴湘闽 邢 磊 宋光积

柯振泉 秦春芳 刘泰华

撰 稿 陈雨涛

插 图 李 坚

前　　言

近年来，我国大量的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发生在以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为主的高危行业，以及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制造与加工业等行业。酿成这些事故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原因，是一些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既缺乏基本的安全法律法规常识与安全知识，又缺乏必要的应急避险能力。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事关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广大劳动者最基本的劳动权利。多年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保障劳动者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权益，已经颁布和实施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职业安全卫生标准，但在一些地方和单位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企业从业人员享有安全生产的权利，还有应尽的义务。从业人员要懂得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他人所伤害。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必须履行应尽的义务，必须遵章守法，服从管理，自觉接受安全培训，掌握安全技能，提高发现隐患、保护自己、保护企业的能力。针对当前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组织有关专家结合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实际，编写了“安博士画说安全丛书”，其目的就是通过“画说”形式，深入浅出、生动活泼地向广大劳动者普及基本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常识与安全知识，以及基本的应急避险常识。

本套丛书涵盖了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交通、机械制造与加工等行业，以及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等领域。本着少而精、实用、管用的原则，以增强劳动者安全生产意识、掌握安全生产常识和现场操作技能为重点编写。主要内容包括：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基本常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设施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事故现场紧急疏散和应急处置等。针对高危行业与中小企业广大从业人员的认知水平和特点，《丛书》在编写内容上深入浅出，语言上通俗易懂，形式上图文并茂，以安全生产常识培训教育为主，既利于企业日常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每年6月集中进行的全国安全月教育使用，也便于企业从业人员自学。

履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主体责任，是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责任；保障自身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权益，增强安全意识，学习安全知识，掌握安全生产技能，是广大劳动者的法定义务。我们衷心希望全国高危行业与中小企业的广大从业人员能通过这套丛书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自身安全素质，在生产劳动中努力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所伤害”。

目 录

一、危险化学品基础知识.....	(1)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	(6)
三、危险化学品包装.....	(20)
四、危险化学品储存.....	(27)
五、危险化学品经营.....	(41)
六、危险化学品运输.....	(58)
七、危险化学品使用.....	(69)
八、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置.....	(78)
九、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	(91)

一、危险化学品基础知识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4 号) (本书以下均简称《条例》)于 2002 年 1 月 26 日批准公布，自 200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制定《条例》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必须遵守《条例》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及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



2. 化学品的定义

化学品是指各种元素或由元素组成的化合物及其混合物，无论是天然的或人造的。按此定义，可以说人类生存的地球和大气层中所有有形物质包括固体、液体和气体等都是化学品。不是化学品的物质是组成元素的基本粒子等。



3. 化学品的危险性

化学品主要有以下危险性：(1) 爆炸性；(2) 燃烧性；(3) 氧化性；(4) 毒性、刺激性、麻醉性、致敏性、窒息性、致癌性；(5) 腐蚀性；(6) 放射性；(7) 高压气体危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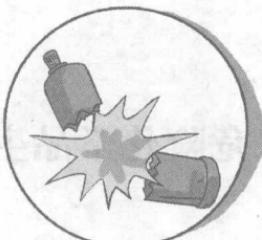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4. 危险化学品的定义

化学品中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物质）分类标准规定的属于危险化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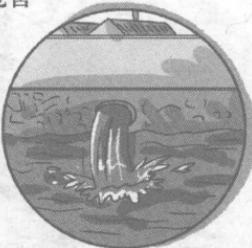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然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



燃爆危害



健康危害



环境危害

5. 化学品的危害

化学品危害主要包括燃爆危害、健康危害和环境危害。

燃爆危害是指化学品能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程度。健康危害是指接触后能对人体产生危害的大小。环境危害是指化学品对环境的危害程度。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



6. 危险化学品生产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的物料绝大多数具有潜在危险性；
-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过程复杂、工艺条件苛刻；
- (3) 生产规模大型化、生产过程连续性；
- (4) 生产过程的自动化。

危险化学品生产由于具有自身的特点，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后果比其他行业要大，而发生事故必将威胁人身的安全和健康，有的甚至给社会带来灾难性破坏。



7. 危险化学品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要求

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必须保证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负责。



8. 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培训要求

危险化学品单位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活动的人员，必须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9.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

- (1)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工艺、设备或者储存方式、设施；
- (2) 工厂、仓库的周边防护距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 (3) 有符合生产或者储存需要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4)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 (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



10. 除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外，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与下列场所、区域的距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 (1) 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
- (2) 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 (3) 供水水源、水厂及水源保护区；
- (4) 车站、码头（按照国家规定，经批准，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公路、铁路、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及出入口；
- (5) 基本农田保护区、畜牧区、渔业水域和种子、种畜、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 (6) 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 (7)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保护的其他区域。